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粤高法〔2014〕281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改革与完善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改革与完善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经省法院党组会2014年第15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反馈至审判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制度改革与完善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审判委员会的工作，提高审判委员会工作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职能作用，确保审判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根据《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规定，结合本省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审判委员会是人民法院内部最高审判组织，履行案件审理，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和讨论决定审判工作重大事项的宏观指导职能。

（一）审判业务指导，包括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讨论决定向上级法院推荐指导性案例，讨论发布对本院或本辖区的审判工作具有参考意义的案例，讨论决定向上级法院请示法律适用问题，讨论决定下级法院就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审定各审判条线发回重审、改判案件分析等事项；审定关于审判执行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二）讨论决定重大审判管理事项，包括研判审判运行态势、认定质量问题案件和违法审判并提出处理意见、讨论决定

案件的涉诉信访终结事项、讨论决定审判管理的重大专项工作等；

（三）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四）决定本院院长的回避；

（五）讨论本院院长认为有必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专业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本专业范围的案件、案例和议题，如有必要，专业审判委员会可以将讨论的案件或议题提请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最高人民法院明文规定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包括：

1. 拟改判本院生效裁判的再审案件；
2. 省检察院支持抗诉的涉及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或宣告无罪的案件；
3. 拟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
4. 拟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
5. 本院拟宣告被告人无罪的案件。

（二）拟就法律适用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的案件。

（三）讨论决定下级法院就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

（四）涉及法律适用问题的新类型案件。

（五）案涉法律适用问题法律没有规定、规定不明确或在审判实践中需要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的案件。

（六）涉及国家外交、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复杂案件。

（七）社会高度关注或当事人矛盾激化的督办案件。

第四条 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属于本意见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法定需报送情形的，由相关业务部门填报《案件报送审判委员会申请表（法定需上会案件填报）》（详见附件1），呈送主管副院长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

第五条 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是否属于本意见第三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所规定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在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前，须经本业务部门审判长联席会议讨论后再报请审查小组审查决定。

审查小组由分管副院长和两名资深审判委员会委员组成，按照多数意见作出决定。经审查决定报送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由相关业务部门填报《案件报送审判委员会申请表（非法定需上会案件填报）》（详见附件2），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

第六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可以通过询问合议庭成员、观看庭审录音录像、查阅案卷、阅读审理报告等方式了解案情。院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先行委派委员旁听庭审。

第七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讨论案件时应独立思考，充分发表意见。对案件材料作过审核或旁听过庭审的委员应先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最后发表意见并归纳总结，作出决议。

审判委员会决议首先由案件或议题承办部门的委员签署。签署决议的全体委员应对审判委员会决议是否符合讨论结果进行审核并予负责。

第八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构成错案责任追究情形时，审判委员会委员按照各自的表决意见及理由承担办案责任。

第九条 本院审判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姓名以及与履行职务有关的信息通过本院门户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对外公开。

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作出的裁判，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载明参加决议的审判委员会委员名单。

第十条 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之前，合议庭应当书面向当事人公开审判委员会委员名单，并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审判委员会委员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所规定的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并报院长批准。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审判委员会委员回避的，由院长作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

定。

第十一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除参加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案件外，可与其他委员或非委员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与其他委员组成合议庭的，法官等级高的委员担任审判长；法官等级相同的，由担任该等级法官资历长的担任审判长；法官等级与资历均相同的，由担任法官年限长的担任审判长；与非委员法官组成合议庭的，委员担任审判长。

第十二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参加合议庭审理下列案件：

- （一）在本省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 （二）重大、复杂、疑难案件；
- （三）法律适用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件；
- （四）对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新类型案件；
- （五）院长或主管副院长（执行局局长）认为有必要由委员审理的其他案件。

第十三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按合议庭规则行使审判权，共同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负责，裁判文书由合议庭成员分别签署，审判长签发。构成错案责任追究情形时，合议庭成员按照各自的表决意见及理由承担办案责任。

审判委员会委员参加合议庭审理的案件存在意见分歧时，审判长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决定将案件提交案件所在的业务部

门的审判长联席会议讨论，案件所在的业务部门应及时组织安排。

第十四条 本意见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改革的试行方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2012年修订）》与本意见冲突的，按本意见执行。本意见未作规定的，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2012年修订）》执行。

第十五条 本意见自2014年9月9日起施行，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件报送审判委员会申请表
(法定需上会案件填报)

案号			程序	
案由		承办部门		
合议庭成员	(需注明审判长和承办人)			
报送原因	1. 拟改判本院生效裁判的再审案件; ☐ 2. 省检察院支持抗诉的涉及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或宣告无罪的案件; ☐ 3. 拟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 ☐ 4. 拟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 ☐ 5. 拟宣告被告人无罪的案件; ☐			
院长意见	(是否同意提请上会)			

书记员:

时间:

附件 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件报送审判委员会申请表
(非法定需上会案件填报)

案号			程序	
案由		承办部门		
合议庭成员	(需注明审判长和承办人)			
报送原因	1. 拟就法律适用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的案件。□ 2. 讨论决定下级法院就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 3. 涉及法律适用问题的新类型案件。□ 4. 案涉法律适用问题法律没有规定、规定不明确或在审判实践中需要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的案件。□ 5. 涉及国家外交、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复杂案件。□ 6. 社会高度关注或当事人矛盾激化的督办案件。□			
合议庭意见				
审判长联席会议意见				
庭长意见	(试点业务庭取消庭长审批的, 此栏可不填)			
审查小组意见				

书记员:

时间: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1 日印发
